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稿）

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一、评选对象

外国语学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评选时间

每年评审一次，在9月份进行。

三、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①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③其他突出科研成果1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①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3%;

②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4. 二年级及以上同学在评审年度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 二年级及以上同学在评审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6.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五、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上面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四) 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具体条件:

硕士生二年级及以上具体条件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分为学业基础分(30%)、思想品德和社会实践(20%)和科研和学术考核(50%),三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

1. 学业基础分, 本项满分30分。

按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全部课程成绩(按百分制)加权计算平均分;

学业基础分 = (该老生课程全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同专业老生课程成绩加权最高平均分) * 30

2. 思想品德和社会实践, 本项满分20分。

满分为20分, 由基础分、奖励分、扣分构成。其中基础分满分为5分, 奖励分满分为15分, 扣分不超过前两者得分之和。

2.1 基础分(5分)

热爱祖国,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 可获基本分5分。

2.2 奖励分(15分)

2.2.1 荣誉称号加分

个人荣誉称号类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南粤优秀研究生、卓越研究生等优秀个人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院级
加分	8	6	3	2
荣誉称号	各类积极分子与先进个人（“三下乡”、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院级
加分	4	3	1.5	1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等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备注：

（1）校级荣誉以校党委、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的活动为准，如七一表彰、五四表彰、“模范引领”计划等，其它学校各组织颁发的荣誉，一律按院级加分；集体荣誉获奖分数减半；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该项满分不超过10分；

（2）学生自行组建的兴趣小组等内部评选的“优秀干部”、“优秀干事”等不作为荣誉称号加分内容；

（3）校级“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提名奖加0.5分、个人提名奖加1.5分；院级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提名奖加0.25分、个人提名奖加1分。

2.2.2 社会工作加分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兼多项职务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的，工作应满一届（中途退出的按实际情况计入），并且考核良好以上；考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实际，毕业班担任职务的按目前所担任职务加分就高计入；

① 任校（院）团委书记、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4分；

② 任校研究生会、院团委研究生部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书记，学院年级班长、团支书、学委，计3分；

③ 任学院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计2分。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2.2.3 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活动的加分标准

比赛等级		一等奖（或第1名）	二等奖（或第2名）	三等奖（或第3名）	优秀奖（入围奖）
国家级	个人	8	7	6	3
	团队	4	3.5	3	1.5
省部级	个人	6	5	4	2
	团队	3	2.5	2	1
校级	个人	4	3	2	1
	团队	2	1.5	1	0.5
院级	个人	3	2	1	0.5
	团队	1.5	1	0.5	0.25

① 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如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设计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

按上表加分（以奖状或相关证明为准）；

② 获奖证书落款为组委会或公司主办的，一律不加分；

③ 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一律不加分，务必提供竞赛相关比赛通知、奖状等资料；

④ 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该项满分不超过 10 分；

2.2.4 思政学习与其他项目加分

类别	项目	加分标准
思政学习分：2分	其他思政、讲座、文体活动分（2分）	0.2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其他项目分：1分	三下乡、回乡调研	领队：1分；成员：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德育类分：2分	参加无偿献血者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备注：学院在活动前说明有加分的方可申请加分，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同一立项项目团队成员限加一次分；三下乡实践活动和“回乡调研”需以学校、学院公示名单或出具的证明为准，未公示或提供证明的名单不能加分，加分需要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材料；自行组织但未在学院备案的各类实践活动，均不加分。

2.3 扣分

2.3.1 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院级违纪处分	迟到、早退
	旷课
	不按时报到、注册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2/次
	0.5分/节
	2分/次
	0.5分/次
	2分/次
	1分/次
	0.1-2分/次

扣分说明：

（1）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2) 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并受学院学校通报的, 第一次违反, 扣违反者本人相应分数; 宿舍第二次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并受学院学校通报的, 扣全部宿舍成员相应分数; 如本人连续两次违反, 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处分。

3. 科研和学术考核(满分 50 分)

3.1 学术与著作和其他成果计分方法

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以前三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可加分(第一作者按 100%、第二作者按80%、第三作者按 30%折算; 若学生本人为第二或第三作者, 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学生本人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 一般期刊与其他期刊只有第一作者加分, 以论文收录时间为准。

①核心一级期刊: 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被 SCI、EI、SSCI、A&HCI收录的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计40分, 增刊按一般期刊计算;

②核心二级期刊: 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 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计30分, 增刊按一般期刊计算;

③一般期刊: 国内外公开发行且有影响因子的学术刊物(影响因子以知网中出版物检索数据为准), 每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计10分;

④其他期刊: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每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计5分;

⑤参加学术会议, 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5分。获奖的, 按下表加分: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获奖的加分标准

学术会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3
省部级	5	3	2	1

注: 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 只按最高项计分。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①著作: 是指取得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 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计40分, 副主编计30分, 参编计15分。

②其他未包括以上内容的学术成果，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

3.2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

科研课题是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划或参与老师科研项目，参与立项加一半分数，立项并结题的加全部分数。

参加科研课题的加分标准

	负责人	第2-4参与者	第5-8参与者
国家级	10	8	6
省部级	6	4	2
市校级	4	2	1

3.3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的是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且获奖加分细则如下，加分满分为20分：

参加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

比赛等级	一等奖 (或第1名)	二等奖 (或第2名)	三等奖 (或第3名)	优秀奖 (入围奖)
A++级	20	15	10	5
A+级	15	10	5	3
A级	10	8	4	2
B级	6	4	3	1.5
C级	4	3	2	1
D级	3	2	1	0.5

① A++级学科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区）超过10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② A+级学科竞赛：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区）在 5 个以上（含）的国际区域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的比赛。

③ A级学科竞赛：权威的国家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④ B级学科竞赛：国家教指委、地方高校联盟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区域性（如华南地区）学科竞赛；由教育厅等省级行政部门、教育厅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省级分赛。

⑤ C级学科竞赛：由地市等行政部门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行业学会的省级分会、省级行业学会等主办的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

⑥ D级学科竞赛：以上级别比赛的校级选拔赛，全部按D级算。

⑦ 不在以上界定范围的比赛，均不加分。

⑧ 专利加分满分为 20 分。

3.4 资格证书

通过CATTI口笔译考试资格证书者，按以下加分，通过一级者，加20分，通过二级者，加10分；

3.5 其他学术成果

获得专业成果在国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经过学院评定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加分认定，认定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

硕士生一年级评选考核细则

（一）本科获得推免资格并就读于华南农业大学的，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二）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三）非保研学生测评分数满分100分，其中学业成绩（研究生初试成绩）占90分，其他加分为10分；

$$1.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本人初试成绩}}{\text{初试第一名成绩}} \times 90$$

2. 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且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双一流院校，加10分；调剂生以上不加分；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评选考核细则

博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入学成绩占30%，科研与学术占70%，科研与学术成果标准参照硕士二年级细则。

二年级（含二年级）博士研究生评选考核细则

按照学校文件，二年级（含二年级）博士研究生评选考核分为学业基础分（10%）、思想品德和社会实践（20%）和科研和学术考核（70%），三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

评选细则参照硕士二年级细则。

六、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三）完成注册报到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四）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五）未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七、评选要求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评选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师生的监督。评选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杜绝弄虚作假。

2. 参评研究成果界定。“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SCI、EI、SSCI、A&HCI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均不计数量。SCI、EI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硕士新生申请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生老生申请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4.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评审程序

1. 组建评审团队。外国语学院成立7人以上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做好奖助学金的管理、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相关材料，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外国语学院初评。外国语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者进行初评。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3）申诉处理。在外国语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外国语学院公示期间向外国语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九、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2023版）》废止。

2. 本细则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